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

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具體地點另行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股東)。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3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指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具體地點另行通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田溯寧先生

2020年3月6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 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及(ii)建議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的議案

為做好疫情的具體應對工作，董事會換屆工作需相應延期。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順延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止。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成員鄭重承諾：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之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確保本公司正常運行。

待疫情結束後，本公司將依法合規地積極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20年2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的議案

為做好疫情的具體應對工作，監事會換屆工作需相應延期。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順延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成員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全體成員鄭重承諾：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成員之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確保監事會正常運行。

待疫情結束後，本公司將依法合規地積極推進監事會換屆工作。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20年2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1日(星期六)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3月21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具體地點另行通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的議案；及
2.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換屆工作延期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本公司建議各位H股股東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為出席(而非親身現場出席)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本公司建議擬親身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提前三個交易日(於2020年4月15日前)與本公司預先溝通，便於本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體措施，聯繫方法為：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董事會辦公室；郵編：100031；聯繫人：蔣進；聯繫電話：010-58560666-8556；傳真：010-58560720。特別提醒，因會場防疫工作需要，為順利出入會場，請親身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於會議開始前一個小時到達會議地點，攜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等原件，做好出席登記並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進入會場。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1日(星期六)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3月21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